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要點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合約等。
-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四)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並應考量公司實際持有外匯部份，以適當審慎為策略原則，確保營業利益。

三、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由權責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則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 4、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及相關憑證之覆核。
- 5、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 2、損益之績效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主管核示。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以本公司營運所取得之外幣部位，不得以台幣換取外幣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專案進行。

(二)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若已達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核決權限人員及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單位：美金，萬元整

核決權限人員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董事長	200	300
財務主管	100	150

(二)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財務部於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作業流程：

(一)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

(二)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部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

(三)按月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報表」。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信用風險管理：

- 1、下單交易以國內外信譽卓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 2、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益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

(三)市場風險管理：

- 1、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2、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3、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四)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選擇以流動性高之產品為主，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

2、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情形。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從事交易銀行簽署之操作契約，需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

二、定期評估方式：

(一)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與市價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與市價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及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發生異常(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道。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公司辦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三、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四、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